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敏漩

相　對　人　北辰商行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貳仟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　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於民國108 年12月13日在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，相對人願於109 年1 月10日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2 千元匯入聲請人原中國信託銀行之薪資帳戶內。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，聲請人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有108 年12月13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原薪資帳戶之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等各1 份為證，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履行，是聲請人聲請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者，

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 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 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